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仓储期间保险条款（J款）

（未列明场所）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未列明场所，在任何时间，每一场所的单次限额及年度累计限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但位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的制造场所除外。

本公司对因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保险标的在上述储存期间产生的灭失或损坏索赔不承担责任：

- (a) 丢失或存货灭失；
- (b) 无证据证明从外部进入储存地点的入室盗窃和/或偷窃；
- (c) 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而引起或造成的盗窃和/或偷窃；
- (d) 因丧失还债能力或财务违约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索赔；
- (e) 因运输迟延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f) 间接损失或费用；
- (g) 因屋顶漏雨引起的损失和/或损害，但不适用暴风引起的水损。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